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原住民專班 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5.01.2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專班會議通過
永續教育學院 105.04.0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原住民專班(以下簡稱本班)，依據本班班務發展之需求及增進本班學術研究之發展，設置「長榮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原住民專班學術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學術研究發展事項。
二、推動學術交流及產學合作。
三、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專題演講。
四、其他與本班學術發展相關之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，班主任、專班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長聘請支援本專班課程之系所專任教師代表一位，各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班主任產生。本委員會會議得請本班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會議召開需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需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決議之事項，須提報專班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- 第八條 本專班專任教師人數總計未達五人者，本委員會得由專班會議暫代之。
- 第九條 本規定經專班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